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7- 25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对外投资概述

####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9日，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经过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关于拟投资设立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

根据《投资意向书》，公司与东睦股份拟在吉林省长春市共同投资设立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东睦”），具体公司名称以主管工商部门核准的最终名称为准。长春东睦的经营范围为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不含发动机）、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万元，公司拟以现金出资840万元，持有长春东睦30%的股权；东睦股份拟以现金出资1960万元，持有长春东睦70%的股权。长春东睦成立后，公司与东睦股份拟进一步整合双方在吉林长春的同业产业资源，实现股东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 2、 审议情况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以8名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合资设立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7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20、2017-24）

3、上述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7年7月27日，公司与东睦股份共同签署了《关于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书》）。2017年7月28日，长春东睦收到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现将投资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投资合同书》主要内容

#### 1、合资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

（1）合资公司名称：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普阳街 3505 号汽车区信息综合楼 834 号房。

（3）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

（2）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东睦股份以现金方式出资 1,96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前足额缴纳；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84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前足额缴纳。

#### 3、机构设置

## ■ 股东会

(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

(2) 股东会对合资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合资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延长合资期限做出决议时，必须经双方股东一致同意。

(3)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一般在每年第一季度召开，每年召开一次。一方股东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5)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

(6) 合资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作出决定。其中，为合资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

## ■ 董事会

(1)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2)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东睦股份推荐 3 名董事候选人，公司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董事每届的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东睦股份推荐，副董事长由公司推荐。

## ■ 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合资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为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3 人，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双方共同向董事会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 4、合资公司财务、会计及审计

(1) 合资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制度》，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2)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从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及账簿用中文书写。双方可根据需要对合资公司进行审计。费用由要求审计方承担。

(3) 合资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4)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5、劳动人事管理

合资公司的用工制度为合同聘用制。合资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员工雇佣、解聘、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

#### 6、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二) 《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AUHA9P

名称：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普阳街 3505 号汽车区

信息综合楼 834 号房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7 月 25 日至 2047 年 0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